

我国引进跨国公司技术现状及策略选择

张
晓
明

纵观近年来国际技术转让实践,跨国公司占据了国际技术贸易的大部分份额。其技术转让战略和政策正越来越强劲地影响着整个世界技术贸易,左右着国际技术贸易市场。引进跨国公司先进技术作为我国对外引资的重中之重,开始引起经济界广泛关注。

一、国外跨国公司技术转让特点

据统计,西方国家的跨国公司占国际技术贸易额的60%以上,在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贸易中,90%是通过跨国公司来实现的。国外跨国公司的技术及其转让有以下特点:

1. 崇尚“两种事业” 跨国公司的技术战略中,不仅考虑到与企业当前或未来生产经营有关的项目的方向性研究与开发,同时也注意充分调动和利用研究与开发(R&D)部门的创造性,推崇“两种事业”的概念。“第一事业”是为实现既定的公司目标、战略和计划服务的。通过R&D部门的创造性劳动,研究与开发新产品或新工艺,以保证公司稳定增长和发展。“第二事业”是同时基于对R&D劳动独特性的考虑。R&D劳动是高创造性劳动,技术人员除了必须完成既定项目规划以外,需要有一个相对自由的时间和宽松的环境从事其兴趣所在的项目,实现创造性的自我。由“第一事业”产生的发明和创造可以转让出售,甚至可以开始一项新的分散化业务。

2. 讲求循序渐进 跨国公司对其所拥有的技术的处置有一个严格先后顺序之分。一项专利技术产生后,首先要用于其母国的生产,以率先垄断国内市场。然后,当该项技术进入其寿命周期某一阶段时,方将其转让给设在其它发达国家的子公司。最后,才将已经被其垄断使用多年的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这时,该技术可能已经进入衰退期。跨国公司就是利用这种阶梯式的技术扩散战略,牢固把握着每一个获取利润的机会,永远处于主动地位而立于不败之地。

3. 操纵技术优势 在当今竞争日趋激烈的国际商业社会,跨国公司正以它先进的技术从经济、社会、文化、政治等多方面融合到世界经济一体中,其技术战略无论是深度还是广度都已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跨国公司的技术出口,除了谋取技术转让费的直接利益和占领市场的间接利益以外,更为重要的是,它把技术转让作为其全

球扩张和发展的核心武器。这样,跨国公司进行技术转让时,往往只将部分技术或不完整的技术出售给国外子公司,其关键部分仍在母公司的控制之下。通过这种方式,一方面母公司可以通过转让技术获取利益;另一方面母公司仍保持对技术的绝对垄断权,可谓权利双收。对于局外企业,跨国公司通过许可方式将技术使用权有偿转让给对方,以实现无法直接投资进入的市场和部门之目的。

4. 合资转让技术 跨国公司在华投资战略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实现当地化,不仅零部件当地化,而且技术开发当地化。跨国公司投资的合资企业技术开发当地化有两个阶段。首先是对原有产品的继承性开发,面向中国用户开发新功能,根据中国使用环境和原材料进行设计调整。实际上,这是消化吸收阶段。第二阶段,是进行创造新技术,即开发新一代产品。通过许可证贸易引进生产线,我国多数引进成功的企业只进行了第一阶段的技术开发。而一些合资较早的企业,有的已经进入了第二阶段的技术开发。

二、引进跨国公司技术的现状

引进先进技术,始终是我国政府和企业同跨国公司合作的重要目标。与一般外资投资者的劳动密集型项目不同,跨国公司投资项目多为技术密集型或资本密集型项目。这些项目带来了一系列先进的技术、工艺或设备。

1. 填补了我国的技术空白。 在我国或者不能生产、或者技术尚未过关的技术、工艺或设备,往往是跨国公司的拳头产品。大连三洋制冷有限公司生产的使用溴化锂作为冷媒的大型吸收式制冷机,是三洋在全世界领先的无污染大型制冷设备。我国从1966年开始研制这种空调设备,由于设计、原材料工艺等问题,始终未能从根本上解决腐蚀、冷量衰减和寿命短三大问题。三洋公司与大连冷冻机厂合资共同生产这种制冷设备,是三洋公司第一次在日本以外转让技术进行生产。过去该公司只向欧美等国家销售过产品,从未向海外转让过技术。德国西门子公司在华设有30家企业,这些企业制造的产品多数用于我国能源等基础工业和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而且其中许多产品都是填补我国技术空白的。上海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的计算断层扫描仪(CT),过去我国不能生产,全靠从国外进口。

2. 加快了我国的技术进步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不少行业通过引进技术,已经能够生产许多过去不能生产的产品,如彩电、洗衣机、空调器等耐用消费品。合肥荣事达公司是著名的家电厂家。其生产的洗衣机在国内有很大的知名度。从80年代引进三洋技术,虽然做了不少改进,而且取得了极大成功,但是近10年产品没有更新换代,在日新月异的家电行业中显得落后了。1994年3月,荣事达公司与三洋公司再度合作,合资建立合肥三洋洗衣机有限公司生产新型洗衣机。这种人工智能模糊控制的全自动洗衣机是三洋公司90年代新产品。它应用了90年代国际最新技术,设置了超大不锈钢脱水桶,抗菌涡轮,自动洗剂指示器及人工智能模糊控制等先进技术装置。这些新装置新技术加上新工艺,使该公司洗衣机品质上了新档次。

然而,我国引进国际先进技术的现状不容乐观。目前,通过外资引进的国际技术存在着两个偏向:一是从要素含量看,劳动含量多,技术含量少,引进先进技术不足;二是从产业投向看,偏重于技术层次低、劳动密集型的行业和中小型项目,投向技术密集型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外资很少。归根溯源,我国原有计划型技术引进运行机制的特点是以国家(政府)为主,企业为辅,统一规划,分散执行。在这种运行机制下,国家(政府)是技术引进的主体,整个引进过程由国家

(政府)规划、管理、组织、实施,承担具体项目的企业是引进技术的被动的执行者,由此表现出明显的局限性。例如,信息梗阻导致技术引进的统一决策陷入盲目性;政府管理体制中的条块分割使过度的重复引进难以避免;投资主体错位导致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能力差;原有计划型运行机制下长期依靠外延扩大再生产发展经济的思维惯性以及承包制和产权模糊而形成的企业短期化行为,造成了技术引进工作中引进机器设备等硬件技术多,软件技术少,使我国对外开放过程中产品的科技含量难以有长足的提高。

三、引进国际技术的策略选择

引进跨国公司的先进技术,加快推动我国工业技术进步,必须尽快建立服务于经济外向化的市场型技术引进运行机制。

1. 因地制宜 从我国目前的区域经济关系看,东南沿海地区的社会经济基础相对雄厚,广大中西部内陆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城乡劳动力素质反差较大,社会经济基础薄弱。因此,在东南沿海地区对投资的粗放型、劳动密集型企业应减少优惠政策。对技术产业尤其是高新技术产业则除保持现有的政策外,还要放宽限制领域,在通关环节给予更多的优惠待遇。在中西部内陆地区,除同样要吸引技术含量高的外资外,应继续维持目前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其资源和劳动力的优势,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2. 企业为主 企业是技术引进的主体,政府和技术引进过程中,以信息咨询、政策诱导、法律保障等手段服务于企业的技术引进。企业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条件下,拥有技术引进的决策权、投资权、收益权,并承担技术引进的全部风险,从而激励企业增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能力,提高技术引进的效益。政府以产业政策、经济杠杆、经济监督等手段引导技术引进的发展方向,引进决策由各个企业自主作出。

3. 首次有别 对跨国公司的先进技术,应分清类别,科学选择引进。一是逐渐实现从进口硬件免税向软件免税倾斜。仔细分析我国的关税政策,不难看出,一方面我国减免税政策过多过滥,税基范围相对较窄,仅为15%;另一方面应税货物税率较高,使得外国公司更倾向于产品通过减免税途径直接向我国销售,而不愿输出技术而合作生产。因此,我国必须加强对引进技术的政策引导,把减免税对象从硬件转向软件,减少减免税的范围,阻滞进口渠道,以增强对国际技术输入我国的吸引力,使外国公司为了占领我国市场,不得不采取国际直接投资和技术贸易。二是以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和市场占有率为技术引进的首选目标。在一般性技术与关键性技术之间,应以引进后者为主;在饱和型、成熟期的技术与新兴技术之间,也应引进后者为主。

4. 加快吸收 为促进我国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对国际技术投资企业给予一定优惠政策,特别是既符合我国产业政策,又属于高技术的行业投资,如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和原材料项目在税收上、管理上、手续上给予更多的倾斜;二是对基础设施条件优越的高技术开发区或科学工业区给予类似保税区的区域性关税优惠政策,以促进一个技术密集、信息密集、研究开发型企业 and 研究机构密集的特殊环境的形成;三是对技术出口型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对技术产品出口特别是成套设备出口在退税等政策上能与一般产品区别对待,提供特别的优惠;四是积极支持国际技术人才引进,同时对合资办学采取主动态度,提供相应的配套政策。

(下转第70页)

国际经济法律思考题(之一)

倪 建 林

- =====
- 一、外贸法对外贸经营主体资格作了哪些规定?
 - 二、外贸法对货物和技术的自由进出口、限制进出口和禁止进出口是如何规定的?
 - 三、外贸法对服务贸易是如何规定的?
 - 四、何谓对外贸易秩序?
 - 五、外贸法对对外贸易促进作了何规定?
 - 六、外贸法对违反外贸法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哪些规定?

(上接第 57 页)

5. **保护产权**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一系列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为国际技术的引进创造了良好的“软”环境。但是,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我国还存在着一些差距,必须采取积极措施迎头赶上。一是要加强立法,为知识产权货物的监管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二是在引进国际技术和吸收国际技术投资时,全面了解有关技术和产品的知识产权状况,尽力避免各种引进技术侵权问题的发生;三是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加工贸易企业的管理,切实履行知识产权进出境的保护职能。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使一流的跨国公司毫无顾虑地向我国转让先进技术。